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瞬展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繹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順水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